

GF-2020-0216

#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1
三、质量标准	1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五、项目经理	2
六、合同文件构成	2
七、承诺	2
八、词语含义	2
九、签订时间	2
十、签订地点	2
十一、补充协议	2
十二、合同生效	3
十三、合同份数	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
1. 一般约定	5
2. 发包人	7
3. 承包人	8
4. 监理人	9
5. 工程质量	10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0
7. 工期和进度	10
8. 材料与设备	11
9. 试验与检验	11
10. 变更	12
11. 价格调整	13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3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5
14. 竣工结算	15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6
16. 违约	16
17. 不可抗力	17
18. 保险	17
20. 争议解决	18
附件	19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霍城县中医医院

承包人（全称）：霍尔果斯市鑫盛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霍城县中医医院 ICU 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霍城县中医医院 ICU 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霍城县中医医院住院楼六楼重症监护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HGXZFCGX-2024CS-026 号。
4. 资金来源：医院自筹。
5. 工程内容：因工作需要将住院楼六楼重症监护科现有 10 张病床治疗改造为 17 张病床治疗区，项目包含砖砌体拆除 78.6 立方米，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502.7 平方米，防火门及钢木门拆除 16 樘，安装医用硅岩净化板墙面装饰 1219.1 m<sup>2</sup>及配套的防水、地面处理、玻璃隔断、和水暖电卫浴等配套设施的安装及护士台、储物柜等制作与安装等，具体设施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补疑文件所示范围全部内容的施工。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叁仟元整（¥653000.00 元）（包工包料）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付威。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11月28日签订。

## 十、签订地

本合同在霍城县中医医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651004MA7883T89A

地址: \_\_\_\_\_

地址: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天津路8号苏新公社4幢635号

邮政编码: 835200

邮政编码: 8352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戴顺林

委托代理人: 马强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0999-3292111

传真: /

传真: 0999-3292111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城县清水河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30108201040010196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示范文本》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 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附件、招标文件补充）、中标通知书；

(2)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3)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4)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_\_\_\_\_。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施工所必需的临时设施。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经许可，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生活、办公等临时设施及设备、材料加工堆放场地。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现行法律及自治区现行地方法规。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施工图中明确的各项技术标准，按国家现行的《建设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以及国家现行有效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标准及



规定等相关要求验收。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按发包人指定的所在省区内已建工程的验收标准和规范；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合同约定执行。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均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互相关系而定。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7日前提供加盖有效印章的全套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提供加盖有效印章的全套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进度报表及有关现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天内，进度于每月25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提交；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起7日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壹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霍城县中医医院；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马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书面形式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承担保险费、竣工档案整理备案及完成所有措施项目并承担所需的费用；2、每月25日向监理人及发包人书面报送《下月施工计划》和本月完成工程月报，下月施工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包括人力、施工机械安排、增加人力的来源、工程量等。若不按时、按要求报送，则支付本期进度款时间顺延；3、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工程竣工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收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保修款中扣除，并计入公司不良记录；4、考虑到工地可能出现的停水停电，承包人应准备备用发电机、水池等设施，如不准备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5、承包人需在竣工验收时对各分部分项工程（如基坑开挖、基础主体装修、配套环境工程等）提供一套完整的影像资料（包括配有文字说明的系列照片或配有讲解的完整影像视频）。

#### 3.2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付威\_\_\_\_\_；

身份证号：\_\_\_654123197907081774\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贰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新265121217601\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新建安B(2012)0084020\_\_\_\_\_；

联系电话：\_\_\_13139806661\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霍城县清水河镇\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承包人授权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5天，每月不少于20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承包人聘用（雇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双方协商；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6.1.4条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签证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2、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其余均按施工单位投标报价执行。

10.4.2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供变更报价书的时间，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计价的时间约定：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联系单或设计变更单3日内应将变更报价书(附相对应联系单或设计变更单、详细预算及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监理及发包人，逾期视为承包人放弃。所有联系单在施工前须得到发包人的确认，否则不作为计价的依据。

承包人应在变更工程施工完成后3日内提交变更工程量(含计日工)，发包人及监理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变更工程量(含计日工)后14日内予以确认，签证工程量在结算时不予调整。承包人在上报进度款申请时，应将上月已签认的签证(含相关资料)，一起上报，逾期上报或未上报发包人的，视为承包人放弃该项签证权益，结算时不再计入。

发包人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书面报发包人确认；对于有可能被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小心保护，属承包人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办理签证时，承包人应提供经发包人确认的有关方案或数据原件，签证原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经总监、发包人按发包人程序审定后方为有效，违反本要求的签证为无效签证。为避免签证出现混乱、重复结算，承包人在办理签证时必须明确每份签证的具体原因、施工部位、施工时间、签证的编号等，否则不予办理。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通用条款第(1)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通用条款第(3)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约定：施工前由承包人提前30天向发包人书面申报，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承包人方可采购、施工。发包人价格认可的方式有：组织招标、市场调查、参考相似工程的相同材料。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关于上述认可方式的选择，必须积极配合发包人的工作。所有的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结算价格均按发包人书面认可(并加盖公章)的价格结算。经发包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新建标(2018)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管理办法》相关规范执行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双方约定按编制招标控制价时所采用的信息价作为基准价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国家地方建设管理部门下发的有效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规范



及文件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计量周期为月，每月20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和  
下月计量起始日期。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  
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工程进度付款，承包方根据发包方的要求开具等额发票，  
税额由承包方承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编制，监理工程师审批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进度提交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3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审查报告后7个工作日  
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规定办理手续后及时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进度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30%，完成工程量的80%，付至合同  
价的70%，完成竣工验收审计结算后，付至结算价的97%，预留3%质保金，无质量问  
题一年后一次性付清。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13.2.2条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2 条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个工作日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14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关于承包人收款账户的约定：合同约定承包人账户。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15 个工作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 的合同价款；

(3) 其他方式：/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双方另行确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非人为因素、政治性事件、视为不可抗力。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败诉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对方支付的诉讼费、担保费、保全费、鉴定（评估）费、律师费等费用。

在诉讼及执行等司法程序中，双方签订合同时的注册地址即为双方的送达地址，同时双方均接受本合同中注明的电话号码为终端的微信、短信、传真、邮件等电子送达方式，一经发送，视为送达。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一、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霍城县中医医院 ICU 改造项目	因工作需要将住院楼六楼重症监护科现有 10 张病床治疗改造为 17 张病床治疗区, 项目包含砖砌体拆除 78.6 立方米, 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502.7 平方米, 防火门及钢木门拆除 16 樘, 安装医用硅岩净化板墙面装饰 1219.1 m <sup>2</sup> 及配套的防水、地面处理、玻璃隔断、和水电卫浴等配套设施的安装及护士台、储物柜等制作与安装等, 具体设施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653000.00	2024 年 12 月 01 日	2024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项目中标价明细表

##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 程 名 称： 霍城县中医医院ICU改造项目

投标总价（小写）： 653384.83

（大写）： 陆拾伍万叁仟叁佰捌拾肆元捌角叁分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时 间：            年    月    日

扉一3



#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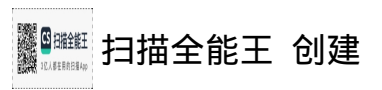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霍城县中医医院ICU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1	霍城县中医医院ICU改造项目	653384.83	42650	3705.3	9951.86
合计		653384.83	42650	3705.3	9951.86

注：本表适用于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表-02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霍城县中医医院

承包人(全称): 霍尔果斯市鑫盛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霍城县中医医院 ICU 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保期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_\_\_\_\_

地址: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天津路8号苏新公社4幢635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戴顺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马弘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_\_\_\_\_

电 话: 0999-3292111

传 真: \_\_\_\_\_

传 真: 0999-3292111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城县清水河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30108201040010196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835200



附件 4:

###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	/	/	/	/	/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	/	/	/	/	/	/	/	/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戴顺林	公司总经理	工程师	公司所属项目
其他人员	付威	总经理助理	工程师	公司所属项目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付威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霍城县中医医院 ICU 改造项目
项目副经理	/			
技术负责人	高可良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霍城县中医医院 ICU 改造项目
质量管理	唐梅娟	质检员	/	霍城县中医医院 ICU 改造项目
材料管理	杨志炜	资料员	/	霍城县中医医院 ICU 改造项目
计划管理	杨晓红	造价师	/	霍城县中医医院 ICU 改造项目
安全管理	余艳艳	安全员	/	霍城县中医医院 ICU 改造项目
其他人员	/			
	/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	/	/	/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			
项目副经理	/			
技术负责人	/			
造价管理	/			
质量管理	/			
材料管理	/			
计划管理	/			
安全管理	/			
其他人员	/			
	/			
	/			
	/			
	/			
	/			
	/			
	/			
	/			



附件 8:

## 履约担保

\_\_\_\_\_ /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 \_\_\_\_\_ /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 \_\_\_\_/年\_\_/月  
\_\_日就 \_\_\_\_\_ / \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  
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_\_\_\_\_ /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_\_\_\_\_

电 话: \_\_\_\_\_ /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年 \_\_\_\_\_ / \_\_\_\_\_ 月 \_\_\_\_\_ / \_\_\_\_\_ 日



附件 9 :

### 预付款担保

\_\_\_\_\_ /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 \_\_\_\_\_ /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_\_\_\_\_ /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订的 \_\_\_\_\_ / \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_\_\_\_\_ /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 \_\_\_\_\_

电 话: \_\_\_\_\_ /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_\_\_\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_\_\_\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_\_\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_\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 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_

邮政编码: \_\_\_/\_\_\_

传 真: \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